####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目录

（贷款业务）

|  |  |
| --- | --- |
| 2-1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账户变更 |
| 2-2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开具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 2-3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偿还逾期贷款 |
| 2-4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提前还清全部贷款 |
| 2-5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调整月还款额 |
| 2-6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抵押人）变更 |
| 2-7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延长贷款期限 |
| 2-8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还款账户变更**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人本人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或能够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2.借款人本人名下符合还款银行扣划要求的新还款卡账号或存折账号。  注：  1.须在还款日以外的办公时间办理，其中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办公时间办理。  2.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或能够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3.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开具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贷款还清后，借款人在办公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身份证）办理。  注：  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  2.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555555**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偿还逾期贷款**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身份证）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  2.自由还款方式下，借款人在除还款日以外的办公时间办理。  3.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为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借款人之一即可；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不是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  4.对于还款方式为等额均还或等额本金还款的贷款，当贷款出现逾期后，借款人应尽快将未及时偿还的还款资金（包含逾期本金、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存入还款账户，以备银行扣划。 委托建行发放的贷款在每周三和每月25日至月末最后一天进行扣划；委托其他银行发放的贷款在每周三和还款日进行扣划。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222222**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提前还清全部贷款**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身份证）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  2.借款人需在还款日以外的办公时间办理提前还清全部贷款手续，其中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办公时间办理。  3.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为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借款人之一即可；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不是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  4.对于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的贷款，如果贷款有尚未偿还的逾期贷款，则不能办理提前还清全部贷款业务，需待逾期贷款扣划成功，贷款状态转为正常后方可办理。  哈哈哈哈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调整月还款额** | | | **办理时限** | **即时办结**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借款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身份证）办理。  注：1.身份证原件仅供查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的，无需提供。  2.自由还款方式下，借款人需在还款日以外的办公时间办理。  3.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为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借款人之一即可；对于借款申请人编号不是G或Z开头的贷款，申请人为已预留还款账户的借款人。  4.如借款人一个月内多次调整月还款额，约定的月还款额以最后一次有效调整金额为准。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截图录屏_选择区域_20210831142434**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借款人（抵押人）变更**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 借款原申请人及新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双方户口本、婚姻关系证件（已婚或离异者提供）原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2. 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3. 其他材料：  （1）借款人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原件和确认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的离婚协议（经法院判决离婚的，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  　（2）借款人死亡的，提供死亡凭证原件、确认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且继承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证书》原件（经法院宣告死亡的，提供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原件）。  注：  1.须在贷款正常偿还的前提下（即贷款在逾期状态下无法办理），可于还款日之外的工作日（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办理此业务。  2.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3.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截图录屏_选择区域_20210831142228**4.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延长贷款期限** | | | **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 借款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婚姻关系证件（已婚或离异者提供）原件，能够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2.其他材料：  （1）借款人失业的，提供失业登记凭证原件。  （2）借款人收入明显下降的，提供近三个月工资银行流水记录凭证原件；  （3）借款人患重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提供医院诊断书及医疗费收据原件。  注：  1.须在贷款正常偿还的前提下（即贷款在逾期状态下无法办理），可于还款日之外的工作日（委托建行发放的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只能在每月1-24日的工作日办理）办理此业务。  2.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3．借款人申请延长后的贷款期限须在政策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范围内。  4. 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gjj.beijing.gov.cn）查看。  5.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仅指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通知书（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名 称**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 | | | **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 **告知人** |  | **咨询电话** |  | | **告知时间** |  |
| **需要提交**  **的材料及**  **材料要求** | 1.借款申请人身份证件（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身份证能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2.借款申请人户口本本人页及变更页（对于已婚者，须夫妻双方提供；有房屋共有人的，须每个共有人提供），户口本能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3.借款申请人婚姻关系证件（已婚者提供结婚证，离婚者提供离婚证，未婚者不提供），婚姻关系证件能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4.购房材料：  （1）购房首付款发票（新建住房提供首付款发票，二手房无需提供）；  （2）购房合同（正本）；  5.二手房卖方材料：卖方身份证件（身份证能调用电子证照核实的，无需提供）;  6.若借款申请人是离退休职工，还需提交：  （1）离、退休证书；  （2）离退休职工申请贷款当月或上一个月记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发放记录的银行流水单；  7.若借款申请人是异地缴存，还需：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注: 1.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原件仅供查验。  2.“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对于离异的，除离婚证外，也可提供离婚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4.对于需要申请组合贷款的，则组合贷款商贷部分资料请按照银行商贷要求准备。  5.此事项可通过网上办理，具体操作可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查看。  截图录屏_选择区域_20220209101134 6.本告知通知书的办理时限指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的初审、复审和面签3个审核环节的办理时限。  具体信息可扫描维码查询 ： | | | | | |
| **事项申请 材料提交 途 径** | **网上提交（） 窗口提交（） 邮寄提交（）**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或邮寄提交地址可通过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详细查询、了解。** | | | | | |